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變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美婷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浩銘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余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逾 18 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並取得科廷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劉女士過往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